表2

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

依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」第五點第四項規定，得檢附本同意書作為 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。

本人 ( )及入學子女 ( ) 確實居住貴校學區內，因無法舉證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，

同意林森國民小學於110年4月至6月期間，不定期到府進行家訪，以玆佐證。

**倘有不實，經查證後願意放棄入學資格，並主動遷回原戶籍地入學**。

立同意書人: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